

書店共同品牌，亦是品質保證的符號，大學系統亦然。

第二節 美國大學系統的類型

美國大學系統因各州教育行政體制的差異而有相當分歧的類型，下面試舉例說明四種不同的類型：

壹、加州模式

加州系統為典型的功能分層體制（所謂分層隔開管理 Separation of governance by segment）；亦即依高等學府的重點學程層次而將校區分類組成不同的系統，分為有權頒授博士學位的加州大學系統（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System 簡稱 UC System），包括九個校區；另一系統為開設碩士及學士課程為主的教學性大學系統—加州州立大學系統（California State University System，簡稱 CSU System），包括廿三校區；以及以社區學院為主體的加州社區大學系統（California Community College System，簡稱 CCCS System），由一百零八所兩年制學院組成。

加州政府不僅對三個系統的任務有所區別：加大注重研究、教學與公共服務的平衡發展；加州大（CSU）側重教學品質的卓越化及師資培育（加州中小學教師有百分之六十自加州大系統的大學畢業）而社區學院系統則重視其過渡功能（the transfer function）及普及化與開放性功能（open access）。而且不同系統有區別化入學（differential admission）的定調，公開指出加州高中畢業生中最優秀的百分之十二進加大系統，較優秀的百分之二十五（Top 25%）進加州大系統，其他合格的中學畢業生則鼓勵先行就讀所在地的社區學院，待到第三學年再行轉入加州大系統的學府。

加州三個公立大學系統的理事會，稱呼亦有差異：加大系統稱為“The Board of Regents”，加州大學系統稱為 “The Board of Trustees”，而社區學系統稱為“The Board of Governors”。理事任期亦有差異，加大系統理事任期十二年，理事會主席由理事推舉；加州大理事任期八年，理事會主席由州長親自出任，而社區學院系統理事則只有四年。

貳、德州模式

德州 (Texas) 設有七個大學系統，並容許州內四所公立校院及五十所社區學院 (實際上有七十一校區) 獨立存在，未加入任一系統。此七個系統所包括的學校各有其特性：

- 一、德州大學系統 (U.T. System) — 包括九所綜合大學及六個醫學中心，學生人數佔七個系統學生總數的 35%。
- 二、德州農工大學 (Texas A & M System) — 包括十所大學及八個研究機構，以科技大學為主體，學生佔上述總數 21%。
- 三、德州州立大學系統 (Texas State University System) — 包括九所早期師資培育校院轉型的綜合大學，學生佔上述總數 14%。
- 四、德州技術學院系統 (Texas State Technical College System)，包括四所技術學院，學生佔上述總數 6%。
- 五、休斯頓大學系統 (University of Houston System)，包括四所休斯頓地區的大學，學生佔上述總數 6%。
- 六、北德州大學系統 (University of North Texas System)，以德州北部校院組成，學生佔同一總數 6%。
- 七、德州科技大學系統 (Texas Technical University System)，以近年成立的技術型校院為主，學生數亦佔總數 6%。

德州大學系統的特色是大學系統依學府類型組成，且不拘學校規模的大小，故多數系統有旗艦學府 (flagship institution) 的存在，如德州大學系統內的奧斯汀 (Austin) 校區，學生人數多達五萬一千人，(全系統才有十六萬學生)；而德州農工大學系統內亦有德州農工大學，有近四萬七千學生，(較小的校區尚不到四千學生)。上述兩所超大型學府皆為研究型大學，與教學型大學並列同一系統中。

參、紐約州模式

紐約州係將所有境內公立校院行政區域劃歸兩個大學系統，其一為紐約州立大學系統 (The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System，簡稱 SUNY System) 共有六十四個學區，學生達四十一萬人，包括研究型大學如 Albany 校區，Buffalo 校區，Stony Brook 校區等。另一為紐約市立大學系統 (The City University of New York

System，簡稱 CUNY System)，包括十九所紐約市區的校院，以大學本科學程為主，但可至系統中的一研究所中心（graduate center）修讀碩士與博士課程，全系統共有二十一萬學生。

紐約州立大學系統理事會有十六位理事，除其中之一為學生代表外，其餘十五位皆由州長任命，紐約市大系統則有十七位理事，五位由市長任命，十位由州長任命，學生及教師代表各有一位參加理事會。

肆、馬利蘭州模式

美國的馬利蘭州有接近三十萬的高教人口，只有一個馬利蘭大學系統（University System of Maryland），另有三所公立大學校院及十六所社區學院未納入系統。馬大系統包括十一個校區，學生人數約十四萬人，另有兩個研究機構，其中 College Park 校區為美國著名的研究型大學，聲望在其他校區之上，算是旗艦校區。馬大系統的理事會亦稱 The Board of Regents，置有十五位理事，除學生代表一人以外，其餘十四位由州長聘任，任期五年。該系統總校長 Chancellor William E. Kirwin 曾任馬大 College Park 校區校長多年，之前曾任 Ohio State University 校長然後回馬利蘭州轉任總校長，為由校區校長轉任總校長的罕例。

美國的伊利諾（Illinois）州，有七十五萬高教人口，但大學系統勉強算是只有一個伊大系統（University of Illinois），三個校區共有學生六萬七千餘人；雖然沒有系統的名稱，但有一個共同的理事會（Board of Trustees），而且各校區（Urbana-Champaign, Springfield, Chicago）分別置有校長（Chancellor），而三個校區之上有總校長，稱為“President”，總轄全校事權。該州另有一所聞名學府 Southern Illinois University，有兩個校區（Carbondale 及 Edwardsville），亦有合設的理事會（Board of Trustee）。伊州的體制，雖然近似馬利蘭州，但大學系統的規模較小，且只是各校區的聯營而已，性質上不完全相同。

第三節 大學系統的組織架構與功能職掌

美國大學系統的組織架構可分為四部分：（一）系統理事會；（二）總校長辦公室；（三）委員會與諮議會；（四）系統直接營運的單位，分述如下。